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39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黃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聲明異議駁回。

- 理 由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人是否積欠債權人債務及債務為何尚有疑義，且債務人已於前案111年度司執字第17874號強制執行案件遭執行新台幣(下同)12,559元，應已全數清償完畢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。
  - 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  - 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，嗣第三人函覆扣得20,000元，經債務人聲明異議如前所述。查本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金額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台幣11,96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1,757元自民國9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」，前案111年度司執字第17874號強制執行案件所執行之案款12,559元全數抵充執行費及部分利息，故本件債權

仍有本金及部分利息尚未清償，又債務人是否積欠債權人債務及積欠債務為何涉及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限，應由實體訴訟解決，債務人聲明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